

#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 第 1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李主任委員麗芬

紀錄：黃秀純、李佳霖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請假）

林委員玲如

張委員淑卿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

劉委員玉娟

陳委員美女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吳委員婉玉（聞之睿代）

林委員淑娥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陳科長淑惠

申科員育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游科長珮萱

廖科長崇翰

陳專員盈穎

王科員憶華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專門委員惠珍
	邱專門委員南源	張專門委員淑幸
	詹專門委員慧玲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陳視察淑美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洪科員正芳	張科員雅涵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林約聘副研究員美吟

#### 壹、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及相關單位同仁早，今天很感謝大家參加本（第129）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會議開始前先向各位說明，原臺北市府（社會局）代表廖雪如委員因榮陞改由林淑娥副局長接任，歡迎林委員。林委員曾任臺北市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科長、專門委員、主任秘書，行政經驗相當豐富，相信可以為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提供更多寶貴的意見。
- 二. 今天會議共 9 個報告案及 4 個討論案，其中討論事項第 2 案是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所報「112 年度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案、第 3 案是去（112）年度基隆市及連江縣實地訪查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第 4 案則是本（113）年度地方政府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實施計畫（草案），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建言。

三.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 貳、報告事項：

### 第 1 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 12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28）次暨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2、4 計 2 案繼續列管外，其餘解除列管。

###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3 年 3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提升國保服務員（以下稱服務員）服務量能，訪視名冊資訊（如已入住機構、通訊地址等）可否藉各行政機關轄管資訊系統進行瞭解並勾稽比對等，請勞保局持續研議評估。

三. 有關老年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以下，是否需要再請服務員進行訪視，或僅寄發通知即

可，此部分請勞保局衡量服務員量能，一併整體考量。

- 四. 另有關本次訪視結果分析報告，未來請勞保局就被保險人得領取給付，可思考製作不同級距之分析，例如僅能領取 100 元以下、200 元給付金額者分別有多少人等，以利委員清楚瞭解。
- 五. 對於原住民老年年金給付部分，已有進行相關的催繳及宣導，請勞保局持續辦理。另關於疫後保費補助部分，亦請勞保局賡續加強宣導。
- 六. 對於民眾請領給付之行政作業簡化，請勞保局再持續精進。

#### 第 4 案

案由：本部函釋放寬國保被保險人於「退保後 1 年內生產者」，仍得請領國保生育給付。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維護婦女請領國保生育給付（含追溯補發 5 年內）之權益，請勞保局協助主動通知相關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

#### 第 5 案

案由：有關「儲蓄互助社辦理協助國民年金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計畫」。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行文各地方政府評估運用。

#### 第 6 案

案由：本部第 127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7 案

案由：本會 113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監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 第 8 案

案由：本會 113 年度第 1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 113 年第 1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請國監會簽核後，列入監理之參據。

#### 第 9 案

案由：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 42 次會議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本會風控小組第 42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投資應留意之風險等建議意見，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納入研議參考。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3 年 3 月份國保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國保基金今年截至 3 月份收益率已達 8.46%，感謝勞金局之努力，惟部分委託經營批次績效未達目標，仍請勞金局持續追蹤並督促改善。
- 三. 為因應氣候變遷而面臨的風險，請勞金局持續強化對「氣候風險」的評估能力，及時掌握對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影響。
- 四. 關於「國泰投信」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裁罰一事，雖無涉國保基金，惟為維護基金安全，仍請勞金局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促請強化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勞保局所報「11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勞保局所送「112 年度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
- 二. 為利審查，本案所提敘明轉銷認定基準之日期區間、增列必要欄位資訊、適當表達溢領原因，及轉銷件數（金額）如有差異應於業務總報告敘明原因等意見，請勞保局配合辦理。
- 三. 有關轉銷呆帳之後續作業，請勞保局依「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賡續落實辦理。

## 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2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討論通過，序號 1~21 計 21 項均解除列管。

## 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3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  
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討論通過，請國監會於簽奉核准 113 年度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實施計畫後，函送相關機關預為協處，並請受訪縣市協助配合。
- 二. 至 113 年度實地訪查地點、流程及訪查表等，為利執行，由國監會視實務狀況適時調整。
- 三. 請委員踴躍參加，協助國監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國保業務更加完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3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28）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序號 7 關於「112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總報告」請 2 局修正之辦理情形部分，勞保局及勞金局已依初審意見及建議意見修正，本案原列管建議為「繼續列管，俟修正後總報告送部，再行解除列管」，因 113 年 4 月 23 日已收到勞保局函報本部修正後業務總報告，爰本項建請解除列管。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序號 7 因修正後總報告已報部，爰解除列管。
- 二. 本案洽悉，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2、4 計 2 案繼續列管外，其餘解除列管。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 年 3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113 年 3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60 至 101 頁，以下說明重要業務推動情形「112 年度應請領而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之訪視結果分析」：

- (一) 為協助國保被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本局分別於渠等年滿 65 歲、通知後逾半年仍未提出申請，以及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時，進行共 3 次權益主動通知。經通知後仍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者，本局會造冊列入年度訪視名單，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服務員進行訪視作業。
- (二)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9 月間年滿 65 歲，經本局主動寄發通知函者計 11 萬 6,450 人，已有近 9 成被保險人提出申請；通知後仍未申請者，計有 1 萬 1,659 人，已列入 112 年度訪視對象，另 111 年訪視未果原因為「閉門無人回應者」，排除已申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死亡、遷出、入獄等情形後納入 112 年訪視名冊中再次訪視，計 944 人。因此，112 年度訪視對象共計 1 萬 2,603 人，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服務員辦理家戶訪視作業，並提醒服務員於進行家戶訪視時，如訪視之被保險人符合老年年金給付 A 式條件，請於訪視當下協助被保險人填寫申請書送交本局。

(三) 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回復訪視結果，上開訪視名單計 1 萬 2,603 人，截至 113 年 2 月 27 日止，已有 4,229 人提出給付申請(占 33.6%)，另尚有 8,374 人未提出申請(66.4%)。

(四) 前開 8,374 人中，排除已死亡、失蹤、戶籍遷出國外或設公所、入監服刑、已領取國保其他年金給付等原因者 313 人後，計有 8,061 人尚未提出申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未請領態樣及可能原因，經分析如下：

1. 按有無欠費情形區分：無欠費者計 1,886 人(占 23.4%)，有欠費者計 6,175 人(占 76.6%)，以有欠費者占多數。
2. 按老年年金給付標準區分：符合老年年金給付 A 式條件者計 527 人(占 6.5%)，符合老年年金給付 B 式條件者計 7,534 人(占 93.5%)，以老年年金給付 B 式者占多數。
3. 符合老年年金給付 A 式條件且未申請者計 527 人，其中屬經服務員訪視未果情形有 215 人，至於訪視成功者 312 人，應已瞭解自身給付權益。
4. 符合老年年金給付 B 式條件且未申請計 7,534 人，其中有欠費者計 5,841 人(占 77.5%)，未申請的主要原因為繳納欠費領取給付之誘因不高。無欠費者計 1,693 人(占 22.5%)，經進一步分析其每月得領取年金金額，每月 100 元以下有 1,333 人，占 78.7%(每月 20 元以下有 812 人，占 48%)，未申請之主要

原因為得領取金額較低，影響渠等申請意願。

(五)另 111 年訪視對象中，尚未提出老年年金給付申請且無欠費，符合 A 式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惟經地方政府服務員訪視未果者計有 7 人，經第 118 次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決議納入 112 年訪視名冊請服務員再次訪視。經比對分析該等 7 人均訪視成功，已有 3 人提出給付申請，尚有 4 人仍未提出申請，未申請之原因分別為旅居國外者計有 2 人、經濟生活無虞，無意願申請者計有 1 人、民眾擔心影響領取其他補助或津貼之資格者計有 1 人。

(六)綜上，依據地方政府回復之訪視結果及訪視後申請情形分析，欠繳保險費為被保險人遲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主因；又如被保險人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社會福利津貼，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僅得按 B 式計給、請領金額偏低時，亦將進一步影響被保險人請領意願。惟渠等經地方政府服務員實地訪視說明並提供相關協助後，被保險人已可充分知悉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權益，將會陸續提出申請。

二. 接下來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請本局持續推動各項提升收繳率之措施，並賡續加強宣導政府疫後加碼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部分，本局將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及透過各地方政府推展的在地化服務加強宣導，以提高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之意願，進而提升收繳率。其次，針對尚

未繳納政府疫後加碼補助期間保險費之被保險人，本局已納入本（113）年度之國民年金保險費欠費催繳方案中優先辦理催繳，以提醒民眾知悉自身權益。

(二) 有關初審意見（二）「112 年度應請領而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之訪視結果分析」，針對再次訪視樣態之擇定、訪視成功及提出申請比率，與評估請服務員再次訪視部分，補充說明如下：

1. 111 年訪視未果原因共有 7 種態樣，分別為「閉門無人回應」、「空地或空屋」、「屋主、管理員或鄰居不認識被保險人，目前該址無此人」、「僅戶籍寄居，被保險人未居住於此」、「被保險人已死亡」、「被保險人已失蹤」及「拒訪」。因考量訪視未果原因屬「閉門無人回應」者仍有受訪之可能，是為保障渠等權益，爰納入 112 年訪視名冊中再次訪視。
2. 至上開再訪視之 944 人中，經訪視成功者計 424 人（占 45%）、訪視未果者計 520 人（占 55%），另訪視後提出申請者計 142 人（占 15%）。
3. 又上開訪視未果之 520 人，考量本局於被保險人年滿 65 歲、逾半年未申請及將逾 5 年未申請時，共已主動寄發 3 次通知函提醒渠等權益，並於 111 年及 112 年已請服務員進行 2 次訪視，為免服務員服務量及業務負荷過重，經評估不再納入下一年度訪視名單重複請服務員進行訪視。

(三) 至符合老年年金給付 A 式條件且訪視成功者提出申請

比率、無欠費者於受訪當下申請之比率及未提出申請之原因部分，說明如下：

1. 有關符合老年年金給付 A 式條件且訪視成功之 312 人，係統計至 113 年 2 月 27 日止之「尚未提出申請」、符合老年年金給付 A 式條件且訪視成功者，其中有欠費者計 186 人（占 60%）、無欠費者計 126 人（占 40%）。查迄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止，已有 8 人提出申請（占 2.6%）。
2. 又服務員進行訪視時，大多均已向被保險人說明老年年金給付權益，並於訪視當下即協助申請，惟受訪者可能因擔心個人資料外洩，選擇另自行向本局提出申請，或有其餘考量因素而未於訪視當下立即提出申請，惟事後仍會依意願陸續向本局提出。

（四）有關給付申請比率下降之可能原因，及針對無欠費且符合老年年金給付 A 式條件者之其他保障其權益作法部分，說明如下：

1. 依據地方政府訪視結果，112 年申請比率下降可能為 112 年訪視名單中有欠費人數（6,175 人）較 111 年訪視名單中有欠費人數（5,229 人）多。其次，112 年訪視未果比率（25%）相較於 111 年訪視未果比率（18%）高，致影響申請比率；嗣經了解，雖訪視未果，服務員仍會留下申請書及相關權益說明或本局聯絡方式提供民眾參考運用。
2. 另截至 113 年 2 月 27 日止，尚未提出申請且符合老

年年金給付 A 式條件之無欠費者計 193 人，訪視成功計 126 人(占 65%)、訪視未果計 67 人(占 35%)。訪視成功仍未提出申請者，本局會賡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提醒被保險人即時提出申請，而訪視未果者本局將列入下 (113) 年度訪視名冊，請服務員再次訪視，儘可能維護民眾權益。

### **李主任委員麗芬 (主席)**

請教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要提供？

### **傅委員從喜**

可以感覺「符合請領而未請領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為關注的議題，勞保局及服務員都蠻努力在追，但有些金額其實很小，例如議程第 71 頁資料，每月得領取年金金額 100 元以下，有 1 千多人未申請，請問行政作業上是否有其他作業規則？因為金額少，致申請意願低，但資料數據呈現其未提出申請比率占 78.7%，讓行政機關壓力很大，時常須向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不訪視不行，訪視卻可能沒有太大實益，反而影響重要業務的推展。針對金額很小案件，是否有其他作業程序，例如只要通知，不必花太多力氣處理這些枝微末節的事情，以上給勞保局參考，也供大家指教。

###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謝謝勞保局提供原住民長者年滿 65 歲可請領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之情形，這份數據有提到，截至 113 年 1 月，符合資格有 2 萬 5,694 人，已提出申請 2 萬 870 人，約占 81.23%

，未提出申請仍有 4,824 人，表示有族人不知道這件事，不可能針對 4,824 人做初步分析，在宣導方面或有其他更精進的方式？或者針對符合資格者，直接匯入帳戶，也請勞保局研議是否有精進措施？

### 張委員淑卿

- 一. 接續傅委員所提關於給付金額很少卻仍需訪視部分，是否有相關法規或做法可以取消？因為這樣很耗費行政成本。
- 二. 另外提醒，因為高齡者可能因為疾病造成生活的重建，居住所會因此改變，從資料看起來訪視未果的比率也相當高，不知道未來在行政上是否有行政系統可供互通有無？又目前是訪視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因為離島或偏鄉很多籍在人不在的比例高達一半以上，可能再訪也不會有人在，即便留下資訊也沒用，所以未來處理此議題時，可能思考運用行政系統做架接，因為老人也可能因失能而使用長照服務或安置在機構。
- 三. 再者，勞保局回應補充資料第 3 頁有提到，訪視成功 312 人，但其中只有 8 人提出申請。無欠費 216 人究竟為何沒有提出申請？本人初步想法，會不會是因為高齡者對行政程序陌生或害怕，甚至需要有人協助？又或者因為行政的障礙造成申請的困難？沒有人協助後續處理，甚至行政的不夠簡化，都可能影響申請的這件事情，以上 3 點從實務上的觀察，提供勞保局未來精進業務的處理。

## 張委員森林

- 一. 我想請教申請自動轉帳的民眾中，如符合資格者是否可直接發給給付？但如果民眾有更改帳戶之需求，當然需要提前另外再提醒民眾。例如買商業保險，如符合給付資格，保險公司會直接核發給付，不需提出申請。像買儲蓄險，每年會有給付的金額，如果於符合法律規定下，是否可以不需提出申請？例如我本來就符合規定，也都申請轉帳繳費，勞保局也都有我帳戶資料，不曉得是否有可能簡化程序？
- 二. 另外臺灣普惠金融對於弱勢族群還是特別不可及，國民年金投保者又大多為弱勢族群，是否有可能有些民眾根本沒有銀行帳戶？或許可能有些老人家是沒有銀行帳戶的，如要申請國民年金給付還要特別跑一趟銀行開戶。或許可能有此情形，針對此種情形是否有解套方式？
- 三. 如符合B式給付條件，金額太低，是否會有匯費轉帳問題？例如每月給給付70元，還要扣掉轉帳手續費15元，只剩55元。或許只領20元以下的人比例不少，如又扣掉轉帳成本，只剩個位數可以領，所以想請教轉帳的成本是誰負擔？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請問還有沒有委員意見？先請勞保局回應。

##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謝謝各位委員垂詢，本局依序回復委員問題，如有遺漏，請

委員協助補充：

- 一. 有關傳委員提問，針對每月得領取之老年年金給付金額較少者，是否僅進行3次主動通知，而不列入專案訪視部分，主要是被保險人如於領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有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之當序遺屬，可請領遺屬年金，並享有基本保障4,049元。因此，衛福部前考量如因領取老年年金金額較低而未訪視通知，將可能影響渠等嗣後遺屬年金請領之權益，爰仍會造冊提供給服務員進行訪視。惟衛福部112年3月已同意針對終身僅能領B式且金額為1元者不再納入訪視名單中，是本局自112年起於訪視名冊中，已將終身僅能領B式且金額為1元者排除，也均已有註記受訪對象每月得領取之金額及加保期間，由服務員視其服務量能及依權責審酌辦理，嗣後本局亦將視情況，持續調整訪視名冊提供之資訊。
-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羅委員提出之問題，有關原住民長者年滿65歲尚未申請老年年金給付之原因，仍應以尚有欠費或給付金額較低而影響其繳納及申請意願。為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率，本局針對初次核付原住民給付者，會於寄發原住民給付合格函中，建議被保險人辦理轉帳代繳，以簡化繳款手續。並持續配合勞動部「原住民部落工安與勞動權益巡迴展示宣導計畫」，透過原住民豐年祭、傳統射箭比賽等活動時，辦理工安與勞動權益巡迴展示與專家傾聽座談會，協助各地原住民與偏鄉部落獲得相關勞動權益及勞、國保相關知

識。於相關協助措施下，65 歲以上原住民被保險人繳清欠費申請老年年金給付比率已達近 8 成。此外，在國監會、原民會及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的推動下，原住民社員同時為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者，亦可透過儲蓄互助社申請「原住民小額週轉專案貸款」協助繳納欠費，預期可有助於原住民繳清欠費，並提高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比例。

三. 張委員提問部分，本局於保險費或給付等相關通知上，如被保險人有主動提供本局通訊地址者，本局均會以其通訊地址為優先，現民眾可直接於本局 e 化服務系統線上申辦通訊地址變更（不限登入方式），及在民眾同意下，亦可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將其通訊地址通報本局；惟仍有部分民眾未曾與本局聯繫，致無法獲知其通訊地址，是僅能以戶籍地址進行訪查，至於是否得透過長照機構取得年長者之聯絡方式，此部分尚須與大部研議可行性。

四. 至於訪視時符合 A 式，申請率仍偏低部分，透過服務員訪視下，民眾應已瞭解自身給付權益，未來仍有可能陸續提出申請，本局將賡續觀察申請率是否提升。另本次規劃服務員於訪視時進行說明，協助符合 A 式被保險人直接填寫申請書並送件之服務，希望藉以提升給付申請率；惟首次辦理後經過檢視，民眾仍可能擔心由第三人經手個人資料，致個資外洩等問題。由於本局給付申請手續實已相當簡便，民眾僅需填寫基本資料及個人金融帳號

即可請領（被保險人身分證及金融帳戶影本均已無須檢附），本局將賡續觀察在服務員協助措施下，申請率是否有所提升。

五. 又張委員提問可否由本局逕自被保險人申請繳費之自動轉帳帳戶核發給付部分，因自動轉帳並未限制僅可由被保險人個人金融帳戶扣款，亦即可由其他家人之帳戶扣繳保險費，然本局發給之老年年金給付，依法應匯至被保險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又本次訪視分析報告雖無特別關注受訪者是否有辦理繳費自動轉帳，惟如被保險人有辦理自動轉帳代繳國保保險費，應係持續繳納保險費，對自身權益較重視之民眾，故其申請率應會較高。另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之應備要件仍需有給付申請並提供指定匯入之個人金融帳戶，故依法仍須以被保險人提出申請為原則，以符法令規定。

### **林委員玲如**

我快速延伸補充，一般商業保險以金融帳戶進行給付很方便，於未達成給付要件前即請民眾提供金融帳戶，例如一開始在要保書上即寫明未來給付時將在哪個帳戶，未來給付條件成就時，直接可領取給付，或許可提供勞保局參考，可節省許多行政成本。

###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委員的意見都給本局許多啟發，然而考量國保之保險期間很

長，從 25 至 65 歲，有 40 年之期間，較難於保險初期即請被保險人填寫金融帳戶。且被保險人進行轉帳代繳保險費時，為與金融單位提出申請及進行約定，另在國保制度設計上，亦非由被保險人自行申報加、退保，而係由本局主動比對並寄發繳款單是較難以比照金融保險與被保險人簽訂契約之模式辦理。惟未來民眾如有願意以原本轉帳代繳之帳戶領取給付時，本局也會讓民眾以相對便民之措施來請領給付。

### **林委員玲如**

不好意思，我第二個參考意見是有關籍在人不在，較難以進行訪視部分，或許可請勞保局或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思考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的通訊地址可及率應較高，是否有相關資訊可以運用。如果我沒記錯，幾年前余宛如立委曾推動統計法修正，其中即有規定如單一政府單位向民眾蒐集之各項資料，其他政府機關亦可運用，避免重複向民眾索取資訊；又如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擔憂，可請教數位發展部，在個資法容許範圍下，為了民眾權益之保障，或許可以重新思考除了戶籍地址外，如戶籍地址通訊無效下，開放如健保等同為政府部門之民眾服務下之系統為民眾資訊取得管道，提供參考。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一. 謝謝委員們提供很多相關建議，看起來一萬兩千多人提供給服務員進行訪視的名單，應有先排除入獄及遷出國外名冊等。至於委員所提是否可能再勾稽其他政府機關

資訊系統，例如長照機構等，比對訪視名單，讓服務員不需重複訪視部分，以本部長照照顧司來說，其實也僅有一部分機構之名冊，併供參考。

## 二. 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為提升服務員服務量能，訪視名冊資訊（如已入住機構、通訊地址等）可否藉各行政機關轄管資訊系統進行瞭解並勾稽比對等，請勞保局持續研議評估。
- (三) 有關老年年金給付金額 100 元以下，是否需要再請服務員進行訪視，或僅寄發通知即可，此部分請勞保局衡量服務員量能，一併整體考量。
- (四) 另有關於本次訪視結果分析報告，未來請勞保局就被保險人得領取給付，可思考製作不同級距之分析，例如僅能領取 100 元以下、200 元給付金額者分別有多少人等，以利委員清楚瞭解。
- (五) 對於原住民老年年金給付部分，已有進行相關的催繳及宣導，請勞保局持續辦理。另關於疫後保費補助部分，亦請勞保局賡續加強宣導。
- (六) 對於民眾請領給付之行政作業簡化，請勞保局再持續精進。

報告事項第 4 案「本部函釋放寬國保被保險人於『退保後 1 年內生產者』，仍得請領國保生育給付」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本案社保司是否有補充說明？我想此事為好事，感謝社保司很快回應，勇於任事。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衛福部 113 年 4 月 15 日函釋「放寬國保被保險人於『退保後 1 年內生產者』，仍得請領國保生育給付」一案，本局將會主動比對及通知，如為本次放寬對象者將主動重新審核辦理追溯補發。

**劉委員玉娟**

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國保生育給付之放寬，本司是自原本條文，考量生育婦女銜接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時能無縫接軌，所以做此函釋，另外也保障本函釋發文之日起 5 年內追溯發給，只是勞保局會辛苦一點。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為維護婦女請領國保生育給付（含追溯補發 5 年內）之權益，請勞保局協助主動通知相關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

報告事項第 5 案「有關『儲蓄互助社辦理協助國民年金弱勢被保險人繳納欠費計畫』」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向各位委員簡要報告，屏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與各該轄區內儲蓄互助社合作，協助弱勢被保險人喪葬給付案件 10 件，嘉義縣 4 件，各縣市也蠻響應。至於臺南市及桃園市是與其他宮廟、協會合作，臺南市是連結福安宮，桃園市是連結及時雨行善協會。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請問對於此案是否有其他意見？此計畫為誰的計畫？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是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的計畫，目前為擴大辦理，該協會也已經函報內政部同意辦理。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謝謝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及儲蓄互助社的努力推展，願意協助國民年金弱勢被保險人，以取得國保相關給付，本案決定如下：

一. 洽悉。

二. 請國監會行文各地方政府評估運用。

討論事項第 1 案「113 年 3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截至 113 年 3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 5,609 億餘元，收益數 419 億餘元，收益率 8.46%，各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的變動區間範圍之內。

二. 有關初審意見（三），國外委託經營「109-1 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批次年度績效檢討，及「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加碼時點主要考量因素一節，說明如下：

（一）「109-1 全球美元公司增值債券型」批次業於 113 年 2 月完成第 3 次年度績效檢討，鑑於整體市場之公司債殖利率仍隨政策利率維持在相對高點，而近期信用利差隨降息預期已大幅縮窄，經考量本批次委託帳戶績效與指標差距有限，且持續收斂，以及國保基金之整體信用債配置比重，爰維持各受託機構目前委任額度。另外，本局除依契約定期辦理批次績效檢討，並持續請受託機構提供績效分析說明，督促受託機構提升經營績效表現。以本年迄 3 月底之績效觀察，本批次各委任帳戶績效表現已優於或接近同期間之市場指標。

（二）另有關於「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一節，今(113)年以來，強勁的經濟數據支撐市場對經濟軟著陸的預期，市場收斂降息預期，已開發市場股票表現持續超越新興市場股票，債券殖利率走揚，美元走強，地緣政

治問題及避險需求使商品市場持續動盪。衡酌多元資產委任具備股、債與商品等多重資產投資範圍，經理人可因應市場變化，更迅速透過動態彈性調整資產配置，有利於應對經濟復甦之關鍵點，並考量國保基金扣除年金等給付後基金流量狀況，爰於113年3月14日分別加碼Ninety One 0.6億美元、Schroders 0.4億美元。另外，未來將對報表附註注意用詞之一致性。

三. 有關初審意見（四），鑑於氣候變遷引發的極端天氣事件干擾全球供應鏈，亦對房產市場帶來影響，請本局說明如何加強對氣候風險的評估能力及應對策略一節：

（一）本局將持續密切關注全球氣候變遷對投資部位帶來的風險，為分散投資風險及增進基金收益，本局自行投資國內股票分散布局多元產業，其中高碳排產業之減碳策略及成效，攸關基金投資組合氣候風險。又為利投資時評估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本局已由風控部門研議分析依個股及產業所揭露碳排資訊，作為投資或與相關公司進行議合之參考。

（二）在國內並透過積極的股東行動，與所投資之高碳排產業溝通議合，深入了解其減碳策略與落實情形，持續關注其淨零目標及轉型策略之推動進展，視需要面對面溝通，並持續追蹤企業作為，檢視其改善狀況，綜合納入投資決策考量，以期促進該等產業低碳轉型。另為衡平兼顧氣候風險考量，投資高碳排產業權重以

不高於大盤權重為原則。

- (三) 國外委託各受託機構之投資評估於因應氣候變遷風險控管策略為分散投資，金融市場除氣候風險外，仍包括市場、信用、流動性、利率等風險，因此採分散且多元化投資，是面對不同風險的最佳基本策略。最後，綜合考量基金收益、个股前景及因應氣候變遷的影響下，選擇投資標的。本局也與國外受託機構研究團隊和顧問團隊緊密溝通，以監控氣候變遷事件對投資部位之影響，以及了解國外受託機構之因應作為。

四. 有關初審意見(五)，請本局說明 113 年 4 月 18 日金管會裁處國泰投信事件及其影響一節：

- (一) 有關 113 年 4 月 18 日金管會公告裁處國泰投信前全權委託經理人利用他人帳戶不法交易股票案，經本局於當日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稱證期局)及該投信了解，無涉及國保基金委託帳戶。至具體違規內容，須俟受託機構正式收到金管會裁處書後於 3 個營業日內通知本局。
- (二) 依國內投資契約相關規定，受託機構應於收到裁處書，完成改善計畫函報金管會後再報本局。本局將持續追蹤本案受託機構後續改善情形，並俟收到受託機構通知後，再儘速提報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說明。
- (三) 依據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申請須知，受金管會警告以上處分之投信 5 年內不得參與本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招標案。

(四) 未來仍將持續督促各受託機構加強內部控制相關機制，以維基金權益。

### 陳委員聖賢

今年第 1 季的績效表現約 8%，遠遠超過預定年度收益率，所以國民年金的績效是很好的，但我還是有以下幾個問題請教：

- 一. 議程第 191 頁，該檔跌幅逾 30% 之 ETF，投資成本 1,600 多萬美元，損失將近 1,200 萬美元，下跌達到 70%，是否還要繼續持有？或是等反彈時再實現一些利得？看報表的數字有已實現利得 3 萬多美元，下跌 70% 代表持有的投資機會成本很高，尤其整個投資組合報酬率高達 8% 多，繼續把資金壓在這個地方，它還是繼續跌，是否要繼續持有值得商討。
- 二. 議程第 192 頁，國外委託「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CBRE 表現非常好，所以加碼 0.5 億美元，但信安環球委任迄今已 3 年多，累積報酬率低於指標及目標報酬率，也沒有任何減碼的動作，3 年多的平均報酬率只有 3% 多，維持此帳戶的機會成本蠻高的，是否有考慮減碼將資金挪到投資績效較好的其他帳戶？
- 三. 議程第 174 頁，國內委託「絕對報酬型」各帳戶都有達到目標報酬率，因為現在市場在多頭，但與大盤比較的話，滙豐報酬率只有大盤的一半，希望勞金局能叮嚀受託機構，雖然達到目標報酬率，但績效不要與大盤差距太大，絕對報酬的報酬雖然不是看大盤，但也不能因為目

標報酬率訂太低，結果報酬和大盤差距過大。

### 黃委員泓智

- 一. 議程第 155 頁，自行操作與委託經營的部分，自行操作國內權益證券之收益率為 24.76%，委託經營國內權益證券則為 9.79%，雖然都表現很好，值得肯定，但兩者差異蠻大的，請勞金局補充說明。
- 二. 另外，議程第 194 頁，有關「110-1 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從第 1 季投資報酬率與累積投資報酬率中可看出 Ninety One 及 Schroders 之績效表現在 112 年底前，分別是第 1 名跟第 2 名，所以依規定對該兩家受託機構進行撥款，基於多元投資分散，我認為這是合適的，不過 Ninety One 在第 1 季表現相對其他公司明顯稍差，請多加注意並說明其投資策略。

### 張委員森林

- 一. 勞金局第 1 季操作績效真的很不錯。
- 二. 有關勞金局剛才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四）關於氣候風險部分，國監會引用經濟學人雜誌表示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住房價格災難，但勞金局回應部分偏重碳排的影響，雖然也是相當重要，但另外一個很大的風險就是氣候變遷造成包括海平面上升及淹水等災難，其最直接會衝擊到房地產，已經有學術界研究，氣候變遷導致海平面上升可能影響房價至少跌 7% 以上，且淹水也會對房價有負面的效果，建議勞金局把氣候變遷對房地產的影響納入

未來評估的項目之一。

### 傅委員從喜

有關國監會初審意見（五）國泰投信被金管會裁處一案，確實相關單位已依照內部程序處理，但建議程序處理可再積極一點，因為民眾對國保基金有高度期待，又非常擔心，而該投信確實出事，也被金管會裁罰警告處分，可是還要等國泰投信正式收到金管會裁處書後通知勞金局，該局再對外說明，這樣會有很長時間的落差。本人建議國保基金委託的受託機構倘出了問題，勞金局應要即時對民眾說明要如何處理？因民眾的信心一旦動搖，就永遠救不回來，即使國保基金帳戶沒有損失，但受託機構誠信受到質疑，勞金局也應第一時間瞭解狀況，即時向民眾澄清，避免對基金的信心受到動搖。

###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一. 有關委員所詢跌幅逾 30% 該檔基金一節，那時市場對再生能源的未來發展是相當看好，所以本局在 110 年就先布局相關標的，惟再生能源大部分都屬中小型個股，其購建太陽板、風力渦輪機具等設備，都需要相當龐大的資本支出，在這種情形下公司須仰賴舉債經營，但從 2022 年俄烏戰爭爆發，造成全球通膨高漲、供應鏈中斷，全球已開發國家央行都因而積極升息，利率高漲對其舉債成本造成一定的壓力，舉債成本上升，獲利相對下降，因此外界包含市場投資人，對其估值就會降低。

- 二. 再生能源這些類股都需低利率環境的支持，我們也看到從去（112）年 11 月開始，Fed 釋出鴿派降息預期的訊息，因而這檔基金去年 11 月及 12 月在 2 個月期間就上漲 20%，但是今（113）年第 1 季到現在，美國經濟數據遠優於預期，其 CPI 及核心 CPI 雖有持續下降，但速度變得很緩慢。本局評估 Fed 今年降息方向是確定的，但時間點及幅度仍然要視經濟數據而定，可能不會這麼快，在這種情況下對再生能源之中小型類股造成一定壓力。
- 三. 再生能源公司未來前景仍然是正向的，因為受到國家政策長期支持，但目前利率上升帶來成本上漲的壓力超過政府對扶植政策的提振作用，才使得近年來股價承壓。鑒於今年利率降息方向確定，等待資金較寬鬆，繼續等待市場反彈的機率是較大的，且因該部位占整體基金權重有限，價格反彈時，再行適度調整部位，對國保基金收益是較有利之作法。
- 四. 至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批次之 PGI（信安環球）帳戶，其為續約批次，在續約前，比同批次 CBRE 帳戶績效表現較佳。續約以來，PGI 帳戶績效表現落後主要係因布局現金流量穩定工業類股，並減碼零售類股，但後疫情時代，資金從防禦類股移轉到景氣循環產業，例如零售、飯店，所以績效不如預期，尤其 111 年績效落後較大，但去（112）年是優於指標的表現，PGI 經理人已經重新檢視投組所有持股，強化因應市場投資風格轉變與類股輪動選擇性增加具未來盈餘上修潛力的價值與週期性股票，

並曾加總經面分析管理總經驅動風險與投資機會，帳戶績效已有逐漸改善，今年截至 3 月，績效與指標持平。由於全球不動產有價證券型的批次只有 2 個帳戶，基於 PGI 績效已有改善，與指標差距有限，以及風險分散的考量，希望能給 PGI 多一點時間調整，且其續約前績效表現不錯，過去績效已證明投資策略是有創造超額報酬能力因此持續維持這個委託金額，也持續督促經理人持續改善績效。

- 五. 有關全球多元資產型批次，其中 Ninety One 帳戶，今年截至 3 月績效表現落後原因，在股票部分仍然是正貢獻，主要拖累績效原因係固定收益部分，尤其是加碼政府公債是最大的負貢獻來源，因今年到現在為止，全球債券價格受到美國公債利率回升，仍然是呈現下跌情況，帳戶目前其累積績效表現係同批次第 3 名，本局會將持續觀察其績效表現，也持續督促經理人持續改善績效。

#### **李專門委員惠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內投資組）**

- 一. 有關絕對報酬批次「滙豐」第 1 季報酬約為大盤的一半一節，第 1 季大盤約漲 13.15%，而滙豐之績效表現約為一半，原因是滙豐持股比率較其他投信低，大約在 60% 至 65% 之間，資產配置比較偏中性。另外，3 月台股大漲 7%，經理人有賣出持股，且主要是賣出電子股，因為認為目前短期評價過熱，可能會出現回檔修正，所以降低持股比率，且主要降低的就是電子股，另外，電子股選股上選到 3 月表現較差、沒有跟漲的個股。由於滙豐在季

簡報會議中提到，希望投資操作在目前評價相對沒有那麼貴，且具有獲利成長潛力的個股，本局會持續追蹤後續投資策略的調整。

- 二. 有關黃委員所詢第1季自營操作績效優於委外的原因，主要係自營投資操作較偏向權值大型類股，而113年第1季主要上漲之部分就是大型權值股，大盤第1季漲13.18%，而0050漲了16.57%，以大型權值股而言，台積電第1季上漲31%，廣達上漲30.7%，鴻海上漲43.5%，即可看出第1季主要漲的是大型權值股，因此，自營的績效表現會比較好；至於委託部分，也多有操作持有中小型股，所以第1季相較自營的績效表現漲幅沒有那麼好。
- 三. 有關傅委員提到國泰投信被裁處一節，向委員報告本局處理程序，4月18日得知國泰投信被處警告及罰鍰120萬元的新聞後，我們馬上與金管會證期局聯繫，了解情況並釐清國泰投信吳姓前全委經理人相關個股操作，並未涉及國保基金帳戶。當日同仁也有跟國泰投信聯繫並了解情況，所以向委員報告，本局有先做積極的處理，不會等到金管會發裁處書給投信且投信通知後，才去了解情況，而是第一時間就會趕快跟金管會證期局與投信去做聯繫。至於後續國泰投信收到金管會裁處書，才能確定被裁處的細節，3日內依契約第27條規定，向本局做相關的說明，以及改善措施，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再向監理會報告。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回應委員提醒氣候變遷納入評估的部分，高碳排產業在極端氣候狀況下，因氣溫升高造成海平面上升、淹水所造成住房價格影響，也影響到產業發展，本局初步研議針對高碳排之產業，會將其對產業投資影響程度以量化數據來進行評估及研究，初步會以國內自營部位，在風險控管報告裡表達相關碳排部分，至於因海平面上升及淹水造成住房影響及對相關產業造成影響，亦會納入投資參考。

### 林委員修葺

- 一. 請教關於投資的戰略和戰術面向，剛剛勞金局回復國外自營跌幅逾 30% 之 ETF 時說到該基金受利率影響很大，這點我也同意，只是續持的原因是考量今年一定會降息，所以續持以等待聯準會屆時的降息。降息與否市場已討論很多，據投資理念該基金標的股票價格已反映市場對降息幅度或降息與否之預期。還是勞金局有更樂觀的看法 - 認為 Fed 降息幅度超逾市場上投資人的預測值？
- 二. 關於降息的說法因全市場早在去年就有討論，依照前此所呈現之市場效率狀況，可能此利多早已經進入到股價，而目前的降息幅度是往下修正，當勞金局基於未來聯準會將降息而續持該 ETF 的前提是否為利率漲跌比市場更樂觀之認定，也就是認為降息的機率及幅度會比市場預期更多？但如果已反映在價格上，是不是此市場上已經討論很久之降息議題已經不再帶來等待之優勢？未改作其他投資是否考慮會有一些機會成本？還是有不同的戰略想法？請教勞金局。

## 邱專門委員南源（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國外投資組）

- 一. 謝謝委員的意見，有關本檔 ETF 本局繼續持有的理由，最主要的原因是清淨或再生能源仍然是各國政府政策主軸，未來成長潛力仍高，但如同前面說明目前是因為受到高利率環境導致清淨能源類股承壓而表現不佳。而這檔ETF從成立以來的績效可以發現，在2020年因為COVID的疫情，Fed把利率調降至0%~0.25%，那一段時間造成了中小型類股的飆漲，包含了清淨能源類股，加上ESG議題發酵，這一檔ETF在2020年報酬率達204%。
- 二. 回過頭來看寬鬆環境何時到來，才能讓本檔ETF有所表現，我同意林老師所說的降息與否市場已討論很多，但又遲遲未能降息，的確我們沒有辦法去預估降息的時點及幅度，但以目前經濟環境，我們認為降息、未來寬鬆方向是確定的，且有高機率是可能在近年發生，所以就是要不要去等待的問題，以產業週期的角度來看，目前清淨能源產業、類股或相關標的目前都是面臨相同的問題，價格都在低檔盤整波動，這時候如果去進行出脫，基本上就是賣在這類清淨能源相關股票市場週期相對低點，也就是會實現較大的虧損，將大部分的未實現損失轉為已實現損失。
- 三. 相較於目前大型股帶動全球股市頻創歷史新高，而大部分中小型股其實都尚未回到110年底的價格。清淨能源類股目前也同樣處於同樣情形，由於股價已被低估，而目前位處低基期狀態，且由於屬於中小型股，股價波動

性大，可以預期一旦寬鬆環境來臨，股價反彈幅度很有機會可以高於一般股價指數，又鑒於這檔 ETF 占整體基金部位有限，因此本局的處理方式為，不增加這檔 ETF 部位，但因為清淨能源產業是有政策長期支持，且本檔 ETF 投資標的分散，可以等待可預見之降息環境的來臨，此階段不需將大部分的未實現損失提前實現，而是在未來股價反彈時，再去逐步調節或出清這個部位，我想這種處理方式應該是對國保基金收益較為有利的選擇。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好，謝謝委員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國保基金今年截至 3 月份收益率已達 8.46%，感謝勞金局之努力，惟部分委託經營批次績效未達目標，仍請勞金局持續追蹤並督促改善。
- 三. 為因應氣候變遷而面臨的風險，請勞金局持續強化對「氣候風險」的評估能力，及時掌握對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影響。
- 四. 關於「國泰投信」受金管會裁罰一事，雖無涉國保基金，惟為維護基金安全，仍請勞金局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促請強化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五.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2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報『11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112 年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案，請委員參考書面資料第 231 至 248 頁，簡要補充內容重點及回應初審意見：

（一）112 年欠費轉銷呆帳作業案件共 155 萬 2 千餘件、金額為 113 億 7 千萬餘元，其中屬於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 9 點第 2 款保險費欠費已逾 10 年，計有 154 萬 6 千餘件，金額為 112 億 2 千餘萬元；屬於本要點第 9 點第 3 款，欠費者死亡且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條件之保險費及利息，計有 5 千餘件，金額為 1 億 2 千萬餘元；屬於本要點第 9 點第 8 款，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經法院裁定免責之保險費及利息，計有 310 件，金額為 1 千 5 百萬餘元；屬於本要點第 9 點第 5 款至第 7 款溢領給付案件，計有 11 件，金額為 62 萬 5 千餘元

（二）112 年國保擬轉銷呆帳之各類案件，本局悉依規定進行欠費催收，並送請稽核單位查核，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又經本局催收後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欠費案件，嗣後亦每年會查調債務人財產，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將會再次移送行政執行。

二.接下來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保險費逾 10 年繳納期限列報轉銷呆帳認定基準、期間，及於嗣後年度列報時備註敘明

並增列必要欄位部分，本局說明如下：

1. 依國民年金法（以下稱本法）第 17 條規定，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保險費不得請求補繳，爰於本要點第 9 點第 2 款訂有欠費「逾 10 年」轉銷呆帳規定。
2. 有關保險費「10 年補繳期限」認定，本局悉依大部 109 年 6 月 18 日函釋規定，以「每月保險費繳納期限 +10 年」為計算基準（請領給付除外）。例如：102 年 9 月、10 月的繳納期限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10 年補繳期限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是 113 年 1 月起始「逾」10 年補繳期限。又本次係提報至 112 年 12 月底被保險人「逾」10 年繳納期限之保險費呆帳，爰列報保險費區間主要為 101 年 9 月至「102 年 8 月」之保險費。
3. 至於尚包括之前年度保險費原因，主要是因被保險人納保資格時有因其他社會保險異動致追溯加保國保及補收保險費情況，致使補收月份的 10 年補繳期限延後；尚因本局自 102 年 6 月起，首次辦理被保險人設籍於戶政事務所或送達處所不明者，依法為繳款單公示送達作業，期間為 97 年 10 月至 102 年 4 月之保險費，繳納期限係公示送達生效日之次月月末日，即 102 年 8 月 31 日，10 年補繳期限則為 112 年 8 月 31 日，是上開情況均屬本次應列報逾 10 年保險費之案件。
4. 綜上，本局每年列報包括以前年度保險費屬必然情形

，為利委員瞭解，本局將依國監會初審意見，於嗣後年度提報之「已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轉銷呆債清冊」下方備註於該年度列報轉銷呆帳保險費區間，並於被保險人名冊電子檔新增「繳納截止日」欄位，以利判別保險費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時點。

(二) 其次，有關更生受償債權沖銷原則及其年資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由於被保險人依更生方案分期清償時，其保險費仍會持續計算 10 年補繳期限，超過期限則無法補繳。爰被保險人受償金額，本局會依其債權範圍之保險費及利息，優先沖銷未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保險費，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按被保險人欠繳期間之先後順序抵充（即按未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保險費月份由小到大依序抵銷）。
2. 有關受償債權之保險費年資計算方式，係依被保險人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數計算，如任一月份保險費未足額繳納，該月份保險年資會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日數，按每月 30 日比率計算；計算後未滿一日，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規定以一日計；已消滅債權則不計入保險年資。

(三) 至無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死亡情形之案件中，仍有 111 年底以前未轉銷案件原因，以及此類案件是否適用喪葬給付請領規定，說明如下：

1. 查此類案件本局悉依大部 111 年 9 月 16 日修定之本

要點第 9 點第 3 款辦理，並於 112 年 2 月首次列報轉銷呆帳。又依該要點規定，無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得請領遺屬年金之死亡情形者，即指非屬「國保加保中死亡」、「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情形者，是渠等已無本法第 39 條請領喪葬給付之適用，故無公法上之債權，自無 5 年請求權時效。

2. 本次列報案件中，尚有死亡日期於 111 年底以前者，多屬於 112 年列報呆帳時，部分逾期欠費債權繳納期限尚未屆滿 6 個月，未可轉入催收款項，嗣於轉入催收款項後，始於 113 年列報轉銷呆帳；其次為部分被保險人前已遭戶政機關辦理遷出國外登記，受新冠疫情影響，家屬遲報死亡登記所致。至有 98 年案件原因，查其原自 96 年 3 月 16 日至 98 年 3 月 9 日由勞保投保單位加保勞保，嗣於 111 年 8 月時本局據法院判決，因其未於該單位任職，是追溯自 96 年 3 月 16 日取消勞保被保險人資格在案，爰補列其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9 日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資格，並補計收該期間保險費，繳納截止日為 111 年 10 月 31 日，依規定於 112 年 4 月轉列催收，爰於 113 年始列轉銷呆帳。

(四) 有關「溢領給付」中「甲類-已取得執行憑證」張姓被保險人案發現溢領始末及理由部分，說明如下：

1. 由於國保不是由被保險人申報加、退保，而係由本局

依據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主動比對後，將符合資格者予以納保並寄發繳款單，所以各機關資料須確實提供正確，國保始得據以正確納保並寄發繳款單。

2. 本案前經本局比對戶政及相關社會保險資料，張君因在國內設有戶籍，於 98 年 4 月至 99 年 3 月符合國保納保資格，本局爰予納保並寄發繳款單，嗣張君於 99 年 3 月年滿 65 歲時申請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經審查當時符合規定，爰自其年滿 65 歲之當月起按月核發給付。
3. 嗣據戶政機關 110 年 11 月 10 日所送媒體資料發現，張君設籍資料自始無效，已由戶政機關自始撤銷其戶籍登記，是本局依規定撤銷其 98 年 4 月至 99 年 3 月國保被保險人資格，並註銷其保險費，因其自始非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故資料顯現國保資料庫無其納保資格；又因其納保資格變動後即不符老年年金請領規定，本局前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函請其繳還溢領之 99 年 3 月至 110 年 9 月老年年金給付在案。

(五) 接下來，有關初審意見(二)逾 10 年補繳期限保險費提報轉銷呆帳之件數、金額與實際轉銷呆帳差異及本局實際轉銷呆帳之時點部分，說明如下：

1. 依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年度呆帳之轉銷，本局應於年度終了繕製年度轉銷呆帳清冊，送請本局稽核單位查核，經查核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後，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即每年 2 月底前）列表檢具相關

證明文件送國監會核定，並由國監會報請大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後，本局始得據以辦理轉銷呆帳作業（時間約於每年 6 月）。

2. 因此，本局「提報」轉銷呆帳與「實際」轉銷呆帳期間，約有 4 個月的時間差。又因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被保險人如符合本法第 17 條但書規定，仍得請求補繳，致使年度「提報」轉銷呆帳件數、金額與「實際」轉銷呆帳間略有落差，嗣後年度如有類此差異情形，本局會於業務總報告中敘明，以利委員瞭解。

(六) 至初審意見(三)請本局依本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將積極追償之呆帳收回數額登記於追索債權登記簿，及轉銷呆帳之債務人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者，應於電腦資料中作註記列管部分，本局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 **廖科長崇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

有關初審意見(二)2. 逾 10 年補繳期限之保險費經報銷為呆帳後，補充說明此部分是否影響安全準備及其帳務處理方式部分：有關保費呆帳，為避免保費收入造成安全準備高估，故每月均依據催收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估列呆帳費用，故每月會借：呆帳費用（減少安全準備）、貸：備抵呆帳（催收款項抵減科目）。故完成轉銷呆帳法定程序時，轉銷呆帳會借：備抵呆帳、貸：催收款項，因已完成法定程序，爰將備抵呆帳和催收款項 2 科目作對轉，故一般做轉銷呆帳是不會影響安全準備，嗣後如有呆帳收回情形，還是會增加安全

準備，以上報告說明。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 一. 本案委員有無意見或問題要詢問？如果沒有的話，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將勞保局所送「112 年度國保欠費轉銷呆帳清冊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請衛福部核轉審計機關備查。
- 二. 為利審查，本案所提敘明轉銷認定基準之日期區間、增列必要欄位資訊、適當表達溢領原因，及轉銷件數（金額）如有差異應於業務總報告敘明原因等意見，請勞保局配合辦理。
- 三. 有關轉銷呆帳之後續作業，請勞保局依「國保欠費催收及轉銷呆帳處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賡續落實辦理。

**討論事項第 3 案「112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2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共有 21 項列管事項，業經勞保局、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及社保司填復辦理情形竣事，僅說明部分列管事項，再請相關單位補充說明。

- 一. 序號 8（議程第 265 頁），委員建議將服務員角色進一步擴展為社工，提供更多社會福利訓練。基隆市及連江縣政府表示會依建議意見辦理；勞保局表示針對服務員之教育訓練以國保相關業務知能為主，至聘請授課人員或派員參加社工人員相關訓練，可依補助計畫規定報支「講座鐘點費」或「國內旅費」，另勞保局每年辦理相關社會保險課程，社工人員可至該局官網報名參加；至社保司規劃 113 年 7 月份於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舉辦 2 天 1 夜服務員訓練課程，至社工人員提供國保課程之建議將持續研議。為利委員瞭解，如社保司有初步規劃或進度，再請補充說明。
- 二. 序號 17（議程第 272 頁），委員建議連江縣籍在人不在的問題可以與當地村里長合作或依被保險人的型態研議訪視的可能性，因連江縣政府表示還要再討論可行的方法，爰建議繼續列管，並併入監理委員會議列管案件按季提報連江縣後續辦理情形。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有關序號 8 社工人員應該是社工相關專業，有應考社工師資格之相關科系畢業，且從事社工師法規定之相關社工工作的專業人員，才能稱社工人員，如服務員需要社會福利知識連結的能力，是可以加強這部分的訓練，但不適合逕稱為社工人員，爰請注意社工人員及服務員不同的職責，以避免外界誤解。

### **傅委員從喜**

有關序號 17，建議無須再列管，地方政府如有積極辦理就可以解管，連江縣表示還要再討論，就是會研議可行的辦法。本項建議服務員可與機場和港口合作，實務上，服務員很難與這些層級討論；又建議透過跨縣市提供協助，這必須中央有相關機制才能處理，期待各縣市跨縣市處理籍在人不在的問題，除非中央有相關協助才有可能執行，如本項繼續列管連江縣政府，他們也很難處理，也造成行政上的壓力。

###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本案討論通過，全部解除列管。有關地方政府聘請授課人員或派服務員參加相關在職訓練，依補助計畫報支講師鐘點費及國內旅費，這部分沒有問題。可加強服務員在社會福利方面的能力，但不建議限定接受社工訓練課程，因社工人員養成教育仍有其專業性。

**討論事項第 4 案「113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實施計畫（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113 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實施計畫（草案），本會規劃辦理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 依據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實地訪查，另擬邀請績效較佳的縣市分享經驗，所以今年除訪查南投縣政府，還會邀請彰化縣政府提供經驗分享學習，又考量地域範圍，邀請中部地區之苗栗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一起來學習，預定 113 年 8 月 2 日前往南投縣政府辦理。
- 二. 至訪查重點包括「112-114 年度勞保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提升國保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辦理原則」之執行成效，另地方政府配合疫後補助方案之辦理情形及收繳率偏低之原因及策進作為等。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謝謝國監會規劃本（113）年度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實施計畫草案，對於該計畫草案的安排，委員是否有相關建議意見？

**傅委員從喜**

衛福部 7-8 月份辦理地方政府社會福利考核，會非常繁忙，提醒國監會要錯開訪查時間。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社會福利考核 7 月底結束，所以要徵詢地方政府的時間。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本會已與地方政府協調，南投縣政府希望訪查時間可訂在 8 月份，本會尊重並儘量配合，爰將辦理日期暫訂 8 月 2 日。

**李主任委員麗芬（主席）**

謝謝傅委員的提醒。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決議如下：

- 一. 本案討論通過，請國監會於簽奉核准 113 年度業務實地訪查及標竿學習實施計畫後，函送相關機關預為協處，並請受訪縣市協助配合。
- 二. 至 113 年度實地訪查地點、流程及訪查表等，為利執行，由國監會視實務狀況適時調整。
- 三. 請委員踴躍參加，協助國監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國保業務更加完善。